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法規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907 版面 二版

“健全體育團體 要靠體團法調養體質”

## 簡曜輝說得好 奈何“法”與願違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教育部體育司簡曜輝司長就任週年接受本報專訪指出，健全體育團體，要靠體育團體法從根本來調養體質，但根據了解，體育團體法已經在行政院副首長會議中，遭到剔除，無法排入82年度立法名單。

體育界期待甚殷的體育團體法研擬過程一波三折，教育部在79年度委託全國體總研擬一套規範各級體育團體權能、隸

屬關係的單行法，並同時規避內政部78年元月修正施行的現行人民團體組織法。

全國體總受命後立即邀集相關部會人員，經過半年密集會議，完成體育團體法草案，送請教育部參酌。由於草案內容中有關理事長任期等關鍵問題，在內政部與會代表堅持不得抵觸人團法前提下，未能符合立法初旨，在教育部專案審查會議遭到擱置。

教育部隨後試圖在國民體育

法修法過程中另尋解決之道，但發現此路仍然不通，在部長毛高文指示下，將體總研擬草案修正通過，提請行政院審核，日前經行政院副首長會議決議，暫不列入82年度立法提案名單。

明年體總團體會員中多數協會將面臨理事長改選，而三分之一以上協會理事長勢必在人團法規定下，不得再競選連任，體總會長張豐緒正為此問題苦惱不已。

